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109 年 04 月 22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1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
111 年 01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七條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二條 本系各班別畢業授予下列學位：
- 一、博士班：文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 Ph.D.)學位。
 - 二、碩士班：文學碩士(Master of Arts, M.A.)學位。
 - 三、學士班：文學學士(Bachelor of Arts, B.A.)學位。
 - 四、地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文學碩士(Master of Arts, M.A.)學位。
 - 五、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M.S.)學位。
 - 六、地理碩士在職專班：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M.S.)學位。
- 第三條 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 一、指導教授：
 - (一)申請時間：入學後第二個在學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在學期間如更換指導教授，應繳交「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 (二)第三學期開學後尚未申請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則由招生委員會協調安排指導教授。
 - (三)博碩士生應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
非本系專任教師得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本系專任教師退休或離職後，若所指導之博碩士生尚未畢業，得邀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四)研究生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以一位為原則；若申請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多支之指導費須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 (五)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同意指導本系研究生，博士班人數以不超過 2 名為原則，碩士班人數以不超過 3 名為原則，各在職專班人數以不超過 3 名為原則。
 - 二、學位考試委員：依本校相關規定施行，若為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或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其資格認定由指導教授提出說明並經系主任核定。
- 第四條 課程及修業規定：各班別畢業總學分如下，應修科目及各項考核項目請參閱附表一。
- 一、博士班：畢業總學分 24 學分。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畢博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原修讀學士班或碩士班期間之學分僅採認上修碩博合開或博士班課程之學分；碩士班課程若要申請計入畢業學分，上限至多 5 學分，且計入本系規定之跨系跨校選修採計學分內。
 - 二、碩士班：畢業總學分 28 學分。

三、學士班：畢業總學分 128 學分。

四、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總學分 25 學分。

五、地理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總學分 24 學分。

第五條 博士班資格考試：

一、本系研究生於修業二學年之後，並修畢博士班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或申請資格考的該學期，可將前述規定學分修畢者，得申請參加資格考核。於每年 10 月、3 月底前提出申請，1 月 15 日、5 月 15 日前完成考核。非地理系研究生於資格考前，不限制需修畢下修之大學部課程，但畢業前一定要修畢相關課程。

二、資格考核委員由系主任聘任之。

三、資格考核以筆試行之，應考二科。應考人由自然、人文、區域、應用地理及地理教育五門任兩門中各選考一科。

四、筆試各科成績以 B-（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筆試及格者方為通過資格考核。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本系研究生經資格考核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候選人之他項要件，始得由本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六條 學位考試：

一、申請資格：符合本校規定，並完成本系考核項目者。

二、申請期限及考試期限：

（一）上學期申請期限為 11 月 25 日，考試期限為隔年 1 月 31 日。

（二）下學期申請期限為 4 月 25 日，考試期限至 7 月 31 日止。

（三）若有變更，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三、申請應備文件：需檢附申請表、口試委員推薦書、歷年成績單、論文初稿及其提要、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學術研究倫理研習證明，且經指導教授簽章同意。

四、研究生學位論文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

（一）碩、博士論文。

（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認定基準及研究領域符合下列情形者，屬於應用科技類，得以成果連同技術報告替代碩士論文：

1、認定基準：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以成果連同技術報告替代碩士論文之範圍及相關規定詳附表二。

第七條

本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及學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其餘各項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各班別學生應修科目、學分數及各項考核項目
(110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班別	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考核項目
博士班	畢業總學分 24 學分 一、必修：8 學分 1. 地理學專題討論 (須修讀 2 次，共 2 學分) 2. 地理學野外調查 (須修讀 2 次，共 2 學分) 3. 地理學專題演講 (須修讀 2 次，共 4 學分) 二、選修：至少 16 學分	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二、論文計畫報告(一發)。 三、演講報告(二發)。 四、學術期刊論文發表 2 篇。 (或於 SSCI、TSSCI、SCI、EI、AHCI、 THCI Core 索引之期刊等發表 1 篇論 文。) 五、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補充說明：非地理學系所畢業生，應加 修本系大學部課程 4 科，其中「地理思 想」、「地學通論(一)」、「地學通論 (二)」必選。
碩士班	畢業總學分 28 學分 一、必修：8 學分 1. 地理學研究法專題討論 2. 地理論著評讀 3. 地理學專題演講 (須修讀 2 次，共 4 學分) 二、選修：至少 20 學分	一、論文計畫報告(一發)。 二、全文發表報告(二發)。 三、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補充說明：非地理學系所畢業生，應加 修本系大學部課程 4 科，其中「地理思 想」、「地學通論(一)」、「地學通論 (二)」必選。
學士班	畢業總學分 128 學分 一、校共同必修：28 學分 二、系必修：34 學分 三、系選修：至少 41 學分 四、自由選修：至少 25 學分	無
空間資 訊碩士 在職專 班	畢業總學分 25 學分 一、必修：4 學分 1. 地理與環境專題演講 2. 空間資訊專題演講 二、選修：至少 21 學分	一、研究成果發表。 二、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地理碩 士在職 專班	畢業總學分 24 學分 一、必修：4 學分 1. 地理學研究法專題討論 2. 地理論著評讀 二、選修：至少 20 學分	一、論文計畫報告(一發)。 二、全文發表報告(二發)。 三、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備註： 1. 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以當學年度學校公告之課程架構為準。 2. 本表僅列畢業應具備之大方向基本要求，以入學年度之手冊或修業規定為準。		

附表二：

以成果連同技術報告替代碩士論文之範圍及相關規定

範圍	相關規定
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成果連同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以研發成果送審者，如係數人合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替代碩士論文；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二、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研發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主題內容。 （四）方法技巧。 （五）成果貢獻。 三、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